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先前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
